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01 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	5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议案二 .....	2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2
议案三 .....	2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3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承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p> <p>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97 号 5 幢、6 幢(除 103 室、202 室)</p> <p>邮政编码：310012</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p> <p>公司住所：<b>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 389 号</b></p> <p>邮政编码：310012</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p>

<p>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b>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b></p> <p>（二）<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b></p>

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款第（七）项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表决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的选聘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p>	<p><b>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的选聘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p>
---	--

<p>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b></p> <p>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〇七条 <b>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b></p> <p><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b></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p>

	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	--

<p>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部分董事单独决策。</p>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部分董事单独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p>

	<p>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二) 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p> <p>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 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其中,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b>稳定增长股利</b>。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二) 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p>

<p>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p> <p>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p> <p>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或出具不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b>（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b>公司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三）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p> <p>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p>
---	---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p>	<p>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5.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6.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b>款第三</b>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p>
---	--

<p>序</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p>	<p>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p>
---	--

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

<p>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五)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8 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一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8 日

## 议案三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杰先生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沈伟娟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

沈伟娟女士，199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杭州意丰歌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 年 2 月至今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沈伟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沈伟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沈伟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